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63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羅維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對相對人羅維紅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未據提出債權證明文件、抵押權已屆清償期之證明文件等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發文通知聲請人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114年7月3日收受送達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勝麟